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7执276-1号

申请执行人王贺，男，1982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李堡村。

被执行人王振，男，1977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李堡村。

本院在执行王贺与王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(2019)冀0607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(2019)冀0607民初1558-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振名下位于满城区宏昌园8号楼4单元202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振名下位于满城区宏昌园8号楼4单元202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维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杨亚斌

本件与案卷材料